

阳泉市审计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 工作年度报告

为进一步深化政务公开工作，确保全面达成 2024 年国家、省、市所明确的政务公开各项既定目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阳泉市审计局现正式发布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涵盖六个部分，具体为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及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与改进措施，以及其他需报告的事项。报告内所涉数据的统计时段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一、总体情况

阳泉市审计局党组秉持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切实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严格遵循省委、省政府对政务公开工作的决策部署，紧密围绕市委、市政府的核心工作，全方位推动政府信息在决策、执行、管理、服务及结果等各环节的公开。

在此过程中，持续提升政务公开在制度化、科学化、标准化与规范化层面的水平，全力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与监督权。遵循“应公开、尽公开”原则，依法依规细致梳理公开事项，进一步细化公开内容，着力增强政务公开的针对性与实效性，让审计政务公开工作的成效切实造福广大人民群众。

（一）抓好文件公开属性源头认定。文件起草科室（中心）明确拟发文件的公开属性，随公文一并报批。对拟定为依申请公开或不予公开的政策性文件，要依法依规说明理由，于报批前送相应政务公开工作机构备案。逐步扩大主动公开范围，逐年压缩依申请公开、不予公开文件的数量。强化指导基层政务公开工作，按要求建立健全文件属性动态调整机制，每年对属性为依申请公开或不予公开的文件进行复核。

（二）明确局门户网站法定栏目和内容。在局门户网站设置信息公开指南、政府信息公开制度、法定主动公开内容、主动公开基本目录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等栏目，且保证位置醒目、分类合理、链接有效、跳转迅速、搜索快捷、查找方便。各栏目应根据情势变化和栏目更新情况，定期动态调整。加强机关信息资源的标准化、信息化管理，充分发挥局门户网站“第一公开平台”作用，同时发挥好广播、电视、报纸、政务公开栏以及微信等政务新媒体公开平台作用，扩大政务信息传播面和影响力。

（三）加强对政策性文件的解读。明确解读主体。按照“谁起草、谁解读”的原则，做好政策性文件解读工作。政策性文件的解读方案或解读材料，应与文件同步起草、同步审签、同步发布。优化解读内容和形式。解读材料的内容主要包括文件出台的背景依据、目标任务、主要内容、具体举措、适用对象，以及注意事项、关键词解释、新旧政策差异、解读机关等。以文字形式进行解读的，应当采用案例、数据、问答等方式，形象通俗、平实易懂。鼓励采用图片、图表、图解、动漫、音频、

视频等多样化方式解读，增强政策解读的可视性、可感性和传播力、影响力。

（四）认真做好政务舆情回应。加强政务舆情回应工作，明确回应主体，完善回应机制，优化回应方式，充分利用网站和新兴媒体的互动功能，提升回应信息的到达率，做到反应迅速、回应准确、发声权威、处置得当。

（五）完善依申请公开流程。严格按照登记、受理、补正、征求意见、提出办理意见、作出决定、报批、送达等流程顺序，规范依申请公开流程。严格执行《行政诉讼法》《行政复议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法律法规中关于期限、答复类型、答复方式等各项规定，做到程序合法、处置合理、答复规范、措辞得当，最大限度为申请人提供相关政府信息，切实保障申请人权利，维护政府公信力。

（六）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2024 年我局在法规文件方面，公开了阳泉市审计局 2024 年法治政府工作报告；无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无应公开而不予公开的情况；未收到任何针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行政复议、诉讼和申诉。我局门户网站发布局内要求公开的《阳泉市审计局 2024 年度法治政府工作报告》等政务公开信息 23 条；政策法律、法规 48 条；2024 年度阳泉市审计局预算公开报告，2023 年阳泉市审计局决算信息公开报告等 6 条。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性子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性子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在过去的一年里，我局在政府信息公开队伍建设等方面还存在不足：

（一）加强组织领导。要高度重视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要建立完善政务公开工作协调联动机制，形成推进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的工作合力，确保各项工作任务按时间节点保质保量完成。

（二）加强队伍建设。要配齐配强专兼职队伍，确保政务公开工作有机构承担、有专人负责，要加大教育培训力度，把政务公开特别是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纳入到学习培训内容，切实增强依法依规公开意识。积极开展业务培训、经验交流活动，不断提高政务公开工作人员能力和水平。

（三）加强自查自评。要围绕政务公开考核指标体系，扎实推进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建设，紧盯时间节点，按时推进工作，开展自查自评，及时总结经验。同时，要加强理论研究，将政务公开工作的好经验好做法进行汇总，积极报送和宣传推广。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4 年，无收取信息处理费情况。

